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9】1207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认购程序等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或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者过户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2月2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开放公告并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021-3108900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投资意图、目标、数量和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估值错误导致的风险、基金估值调整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设置差错风险、退市风险、申购赎回清单设置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其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股指期货投资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资产负债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额外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较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出现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煤炭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T+1日申购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1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1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资金账户一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场内简称：煤炭ETF
 - 认购代码：515223
- （二）基金类别
-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四）存续期限
-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七）募集对象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发售协调人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客服电话：96525
 - 网址：www.ebscn.com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客服电话：96548
 - 网址：www.csccitic.com
 -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 客服电话：96548
 - 网址：sd.citics.com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6551
 -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客服电话：96587、4008-888-108
 - 网址：www.csc108.com
 -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 客服电话：96360
 - 网址：www.nesc.cn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客服电话：96521
 - 网址：www.gtja.com
 -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客服电话：96223、4008956523
 - 网址：www.swhys.com

（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客服电话：400800652

网址：www.hysec.com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6538

网址：www.zts.com.cn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客服电话：96525

网址：www.ebscn.com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6597

网址：www.htzq.com.cn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楼

客服电话：96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

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6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1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客服电话：96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1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服电话：96322

网址：www.wljz.com

（17）其他各发售代理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4.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4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委托和过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基金份额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应予以解冻。

（十）募集基金利息与募集股票权益的支付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按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份	1.00%
50万份<M < 100万份	0.50%
M ≥ 100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 + 佣金比率）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金额。例：某投资者由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1.00%，则投资者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00% = 1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1 + 1.00%）= 1,01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10.00元的市场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

3.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股票认购

1. 认购金额的计算
2. 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手续
- 具体认购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 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四）网下股票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1,000股及以上，超过1,000股的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八、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四）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手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4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认购手续：
 -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4）填写好的基金网上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其真实复印件；
 -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6）填写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4）认购资料的扫描：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a.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3101520313066005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4364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034923000440002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3100692600188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182001880039430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名称；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5. 发售代理机构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手续
- 具体认购和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按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基金份额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